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5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許 桓 嘉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 豐 (台 灣)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紀 睿 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 東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周 添 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 新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吳 東 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呂 豫 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富 邦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3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4 定如下：

05 主 文

06 聲請人即債務人許桓嘉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7 程序。

08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9 理 由

1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2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13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4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15 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17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8 1,699,581元，前曾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最大債權銀行申請前
19 置協商不成立。伊平均每月收入約25,842元（依112年度綜
20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計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21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
22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3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4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5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26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
27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存
28 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等為證，
29 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
30 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31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

01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
02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
03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
04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5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7 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0 法 官 江文玉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件不得抗告

13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21日公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黃雅慧